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王力平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賣方」知會，賣方已於2014年11月20日聘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價0.20港元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承配人」)最多合計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即合計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2%(「是次配售」)。

(i)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是次配售前；及(ii) 緊隨是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是次配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緊隨是次 配售完成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	2,269,112,096 <sup>(1)</sup>	62.07%	1,069,112,096	29.25%
王力平先生	6,750,000	0.18%	6,750,000	0.18%
承配人	—	—	1,200,000,000	32.82% <sup>(2)</sup>
其他股東	1,379,957,740	37.75%	1,379,957,740	37.75%
合計 <sup>(3)</sup>	<u>3,655,819,836</u>	<u>100.00%</u>	<u>3,655,819,836</u>	<u>100.00%</u>

附註：

- (1) 該2,269,112,096股由金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持有。
- (2) 是次配售的協議承諾，於是次配售完成後，每位承配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不超過本公司19.9%的投票權。
- (3) 本表格並未包括行使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完成此次配售之後，王力平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慈飛先生。